

法院公告

陈彩菱：

原告陈宏伟与被告陈彩菱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0681民初444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9月06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6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